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陳玉如  
電話：03-5216121#275  
電子信箱：0285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4016886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「第十屆教育部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文學獎」徵文及  
相關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0月8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101209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文學獎之參與人數，並加強本土語文教育之推廣，請鼓勵貴校教師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參加，並於國、中小學宣導本土語文教學可利用首揭文學獎歷屆作品集。
- 三、首揭文學獎徵稿期程自114年9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，活動新聞稿、簡章及海報，請參見附件。另有關旨揭文學獎歷屆得獎作品集，已公布在「教育部語文成果網」  
(<https://language.moe.gov.tw/>) — 「語文推廣類」 — 「臺灣本土語言文學獎」單元項下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教務處 114/10/09 10:31



1140005123

無附件